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辉隆股份

股票代码：002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解凤贤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解凤苗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解凤祥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解佩玲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唐东升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6：范新江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辉隆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解凤贤

姓名	解凤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03041975*****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公司任职情况	首席科学家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解凤苗

姓名	解凤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26221972*****
住址	安徽省巢湖市*****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公司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海华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解凤祥

姓名	解凤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26221970*****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公司任职情况	安徽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解佩玲

姓名	解佩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26221969*****
住址	安徽省巢湖市*****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公司任职情况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唐东升

姓名	唐东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03211986*****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公司任职情况	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 范新江

姓名	范新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03211977*****
住址	安徽省蚌埠市*****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 36 号
公司任职情况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系兄弟姐妹关系，唐东升系解凤苗之妻的弟弟，范新江系解凤贤之妻的哥哥。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本次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自愿承诺一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解凤贤先生、解凤苗先生承诺：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披露了《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解凤祥先生、解佩玲女士、范新江先生、唐东升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若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凤贤	合计持有股份	24,548,006	2.573185	24,548,006	2.573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74,003	1.286593	12,274,003	1.286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74,003	1.286593	12,274,003	1.286593
解凤苗	合计持有股份	11,527,155	1.208306	11,527,155	1.208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3,577	0.613587	5,853,577	0.613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3,578	0.594719	5,673,578	0.594719
解凤祥	合计持有股份	7,001,345	0.733899	6,011,345	0.630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5,672	0.384245	2,675,672	0.280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5,673	0.349654	3,335,673	0.349654
唐东升	合计持有股份	502,796	0.052704	251,398	0.026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398	0.02635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398	0.026352	251,398	0.026352
解佩玲	合计持有股份	3,912,812	0.410151	3,762,812	0.394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406	0.205076	1,806,406	0.1893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6,406	0.205076	1,956,406	0.205076
范新江	合计持有股份	1,796,711	0.188336	1,598,911	0.167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1,655	0.094514	703,855	0.0737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5,056	0.093822	895,056	0.093822
--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解凤祥	集合竞价	2022年3月21日-22日	11.27	990,000	0.103774
唐东升	集合竞价	2022年5月9日-16日	10.73	251,398	0.026352
解佩玲	集合竞价	2022年5月31日	11.02	150,000	0.015723
范新江	集合竞价	2022年5月30日-31日	11.02	197,800	0.020734
合计				1,589,198	0.166584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解风贤先生、解风苗先生、解凤祥先生、解佩玲女士、范新江先生、唐东升先生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7,699,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风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海华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蚌埠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蚌埠九采罗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解凤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解凤贤先生持有持股计划 210,000 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身份证明；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声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范新江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庐城镇晨光路 17 号 东方水岸写字楼
股票简称	辉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解凤贤、解凤苗、解 凤祥、解佩玲、唐东 升、范新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 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9,288,825 股 持股比例：5.16658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47,699,627 股 变动比例：4.9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来若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将根据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